一、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受刑人與被告如有妨害監獄、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 懲罰規定。請分別說明其二者懲罰規定項目相同點與差異點分別為何?請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考驗考生是否了解受刑人與被告有妨害監獄、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懲罰之相 關規定。
答題關鍵	本題須引用《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兩法規法條,考生應 酌情簡要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66~67,部分命中。 2.《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兩法之相同點:

- 1.懲罰法定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
  - (1)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 85 條:「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 (2)羈押法第77條:「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 2. 陳述機會、告知違規原因事實及懲罰:
  - (1)本法第87條第1項:「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 (2)羈押法第79條第1項:「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 3.免予執行、緩予執行、停止執行、廢止懲罰、不再執行及終止執行:
  - (1)本法:
    - A.第 87 條第 2 項:「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 B.第87條第3項:「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 C.第 88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1 月以上之改悔情狀, 得廢止其懲罰。」
    - D.第88條第2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6個 月不再執行。」
    - E.第88條第3項:「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2)羈押法:
    - A.第 79 條第 2 項:「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 B.第 79 條第 3 項:「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 C.第 80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1 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 E.第80條第3項:「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 4.施以必要區隔:
  - (1)本法第87條第4項:「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
  - (2)羈押法第79條第4項:「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 期間不得逾20日。」
- (二)兩法懲罰內容之差異:
  - 1.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

-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至14日。四、移入違規舍14日至60日。」
- 2. 羈押法第 78 條第 1 項:「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 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1 日至 3 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3 日至 10 日。四、移入違規舍 7 日至 20 日。」
- 二、監獄中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在那些情形下,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 在編級後之責任分數應如何計算?請分別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考驗考生是否瞭解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受刑人之條件,以及在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之計算方式。
答題關鍵	本題請先論述和緩處遇之條件,繼而就是用和緩處遇之程序、和緩處遇之執行方式及編級標準加以論述。
考點命中	<ol> <li>《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28~29,部分命中。</li> <li>《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三章。</li> </ol>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和緩處遇之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19條規定:
  - 1.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 (1)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 (2)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 (3)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 (4)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 (5)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 2.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 3.和緩處碼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推處碼規定辦理。

#### (二)程序

- 1.監獄行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 (1)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得給予和緩處遇情形,應參酌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健康檢查報告或相關醫囑證明文件,並由醫師評估受刑人之身心狀況後認定之。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 (2)前項情形,監獄應將有關資料及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如監督機關認不符合者,應回復一般處遇。
  - (3)第1項文件,除明列效期者外,以提出前三個月內開立者為限。
- (三)和緩處遇執行方式及編級標準: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規定:
  - 1.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 (1)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2)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3)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4)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 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5)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 (6)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 19 條 之標準八成計算。
  - 2.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三、受刑人在監獄執行期間,一律應參加作業,惟在那些情形下不用參加作業?(15分)另就炊事、 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請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說明之。 (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考驗考生受刑人那些情形下不用參加作業,以及需急速作業者,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
○ 大 早日 16月 47世	此題主要在法條之彙整,惟不用參加作業含有停止作業之意涵,故應將停止作業相關法條納入不用 參加作業之作答內容中。
一子职命中	<ol> <li>《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35~36,高度相似。</li> <li>《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li> </ol>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不用參加作業之意涵,茲分項說明如下
  - 1.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31條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故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不用參加作業。
  - 2.有關法規別有規定者外之意義:
    - (1)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但書規定:「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 (2)依本法第3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

A.國定例假日。

- B.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 C.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如: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首長認為必要時,或受刑人移入違規舍 房之懲罰者。
- D.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2款外,不停止作業。
- (二)有關不停止作業者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茲說明如下:
  - 1.依本法第35條第2項: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2款外,不停止作業。
    - (1)所謂除前項第2款外,不停止作業,指本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準此,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受刑人得停止作業七日。
    - (2)特需急速作業者,如本法第3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 2.本法第3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 四、監獄對於受刑人有各種醫療資源與方式之照護,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分別說明受刑人之適用保外醫治要件、監獄應行辦理之程序及檢察官權責各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驗受刑人適用保外醫治之要件、監獄辦理程序及檢察官權責。
答題關鍵	「保外就醫」目的係讓重病受刑人獲得更優質的醫療以保障其生命權。惟為防止棄保脫逃,監獄行 刑法附屬法規中,明訂有保外醫治之條件、程序與限制,保外就醫須經過監督機關許可,再報請檢 察官依權責命令執行如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防逃措施。
考點命中	<ol> <li>《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36~37,高度相似。</li> <li>《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八章。</li> </ol>
重要程度	★★★★☆☆   真 野 注 律 東 班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 嫡用保外醫治要件
  - 1.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
  - 2.本法第63條第7項規定:「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 定」。
  - 3.另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3條:
    - I.本法第63條第1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2)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
- (3)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
- (4)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 (5)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 (6)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 II. 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保外醫治時,應先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
- Ⅲ.於前項評估中,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協助之。

#### (二)監獄應辦理程序及檢察官權責

- 1.依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2.依本法第63條第7項規定:「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但不得為第一項後段之先為處分。
- 3.依本法第63條第3、4項規定:
  - (1)依第1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 (2)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 制住居、沒入保證金、退保、准其退保及聲請救濟之規定。
- 4.依本法第64條規定: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5.依本法第63條第5項規定: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 之核准。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處分時,依照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論應行程序。並檢視以下情形,附理由說明該懲罰處分是否適法:如有受刑人初次無故拒絕作業,經勸導而未改善,懲罰處分書未載明裁量之原因,監獄施以「移入違規舍六十日」之懲罰處分。(25分)

人玩立上	有關受刑人懲罰注意事項考題,105監獄官考出:「受刑人在何種情形下依規定監獄當局可給予懲罰?
	懲罰的方式與應注意事項有那些?當受刑人被告知懲罰時,監獄當局可否給予辯解的機會?其法律
	效果為何?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107 監獄官更考出:「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獎
命題意旨	賞之情況?另列舉受刑人應予以懲罰之方式?又監獄對受刑人之獎懲有何限制?請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析論之。」可見有關受刑人懲罰考題重要性,尤其本題主考「監獄對受刑人施
	以懲罰辦法」更顯示附屬法規的重要性不容小覷。
	本題應援引「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本題簡稱懲罰辦法)」作答,其中本題前半題有關受刑人
然的目外	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請依進行訪談、受刑人陳述意見、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及懲罰期間之計算
答題關鍵	分別說明;另後半題之懲罰處分,因未載明裁量之原因,受刑人因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
	處分,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考點命中	1.《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28、29,部分命中。
	2.《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
重要程度	<b>★★★</b>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茲依受刑人懲罰處分之應行程序:
  - 1.進行訪談(懲罰辦法第7條):
    - (1)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 (2)前項紀錄應交由被訪談者確認後簽名或捺印;其拒絕或無法簽名者,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
  - 2.受刑人陳述意見(懲罰辦法第8條):
    - (1)受刑人依本法第87條第1項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監獄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受刑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捺印。
    - (2)前項紀錄,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名者,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
    - (3)受刑人未陳述意見者,監獄人員應於受刑人懲罰報告表記明之。
  - 3.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懲罰辦法第9條):
    - (1)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應由監獄人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
    - (2)前項受刑人懲罰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定後,監獄應製作懲罰書(以下略)。
  - 4.懲罰期間之計算(懲罰辦法第 10 條):懲罰定有期間者,自懲罰書送達受刑人之當日起算;以期間之末日為終止日。

#### (二)本題係爭處分違法說明:

- 1.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 2.由於本題懲罰處分書未載明裁量之原因,違反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1項,監獄依法懲罰前應告知受刑人其違規之原因事實的規定。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 3.受刑人所受之懲罰處分違法,自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二、近年監獄行刑法修法的變革之一是各矯正機關設置外部視察小組。試結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 之規定,詳論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組成與權限。(25分)

總則向來為監獄行刑法兵家必爭之地,但本次別開生面單特別就外部視察小組加以命題,顯示命題 命題意旨 委員對監獄外部監督功能之重視。 本題建議先依據本法第 7 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說明外部視察小組設置目的、小

組組成,再進一步說明外部視察小組權限(包括綜合權限、提出視察報告),以完整作答贏取高分。

1.《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29,相似度100%。 考點命中 2.《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一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答題關鍵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設置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之目的: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 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
- (二)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之組成:
  - 1.依本法第 7 條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 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第1項)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 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2項) 異押法第5條規定亦同。
  - 2.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 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日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第1項)擔任外部視察小 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第2項)」
- (三)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之權限:
  - 1.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 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另羈押法第5條第 3項規定亦同。
  - 2.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定該小組權限如下:
    - (1)調查權限:該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為下列之行為:一、進入機關實地訪查。二、 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三、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四、調閱、抄 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五、其他與機關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相關之事項。
    - (2)視察報告:該辦法第17條第1項復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提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通過後,由機關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刊登監督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三、受刑人之通信有何重要性?試結合學理與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論受刑人通信之實施方式。(25 分)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37條指出:「對於在監人應許其在必要之監看下,與其家屬及可靠
命題意旨	之親屬按期通信及接見。」接見通信為受刑人之基本權利,亦屬於培養家庭凝聚力與組織受刑人社
	會鍵之重要教化方式,故學者及實務界認為,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不得限制或剝奪此「對外接觸權」。
一次 马日 医月 紀年	本題應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分別說明受刑人接見與通信之功能(包括穩定情緒
	以利教化、有利回歸社會關係)、通信對象、次數、書信檢查、書信閱讀及例外。
<b>上町</b> 人 由	1.《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101,相似度 100%。
考點命中	2.《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九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通信之重要性:
  - 1.穩定情緒以利教化:服刑須承受五大痛苦,如能在限制下與外界接見通信,親情、友情之慰藉支持,將有 助减輕受刑人之壓力並調適其生活,對情緒穩定及教化實施有莫大助益。

2.有利回歸社會關係:受刑人終究要回歸社會,處遇重點非在與社會隔離,而在與社會繼續保持關係,尤其 與家庭之關係,為雙方利益必須保持者,監獄應特別注意。

#### (二)通信之對象:

- 1.依本法第67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 或禁止。(第1項)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 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第2項)」。
- 2.另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如下:
  - (1)第54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 (2)第55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仆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 (三)通信之次數: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 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 制。」
- (四)書信之檢查:依本法第74條第1項:「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 無夾藏違禁物品。」
- (五)書信之閱讀及例外:依本法第74條第2項:「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 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一、受刑人有妨 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 之虞。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六、有事實 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 四、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法理,詳論監外作業之目的、條件、類型。(25分)

####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歷經9次修正。由於受刑人平日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環境隔絕,若受刑人能 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以階段性的方式適應社會生活,可有效減緩受刑人從監禁機關回 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降低再犯可能性。鑑於監獄作業,有助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 命題意旨 習慣及陶冶身心,為達矯正教化及更生復歸社會之目的,以強化階段性矯正處遇機制、協助受刑人 職能培力,爰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本辦法,請考生留意其細部內容。 本題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之規定,說明監外作業之目的、種類及條件,以獲取高 答題關鍵 分。

1.《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67、68,相似度 100%。

考點命中

2.《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五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監外作業之目的: 在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其身心,以培養受刑人能夠擁有一技之長、 責任觀念以及健康之身心,而非以營利為目的。監外作業之目的在於,除上述作業之目的外,使遴選監外作 業之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獲得家庭支持順利復歸社會,出獄後可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
- (二)監外作業之種類: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 1.戒護監外作業:指監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之監外作業(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27)。
  - 2.自主監外作業: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 §2(8)) °
- (三)實施監外作業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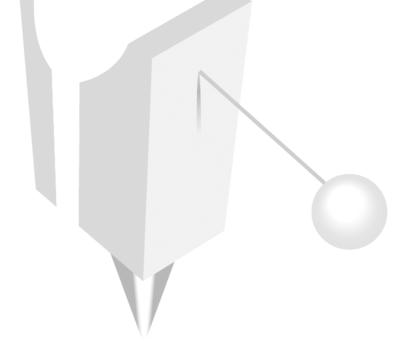
### 1.監外作業之消極條件: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從事監外作業:

- (1)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 (2)犯刑法第161條所列之罪。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罪,不在此限。
- (4)犯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
- (5)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 2.監外作業之積極條件:

- (1)戒護監外作業: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 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①在監執行逾一個月。
  - ②健康情形摘於監外作業。
  - ③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2)自主監外作業: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①符合前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 ②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
  - ③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產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 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 ④具參加意願。



### [ 高點法律專班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為何?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各為何?試依監 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行刑累進處遇、逕編三級及和緩處遇,是具有行刑個別化色彩且關係密不可分的三種行刑制度。本
	題屬於大滿貫式一次考齊,高度挑戰考生綜整及爬梳剔抉法規的能力。
	撰寫本題應依題意就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包括逕編三級相關規定、逕
	編三級之要件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分項論述說明。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18、23、24 完全命中。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 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 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官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 (二)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

#### 1. 逕編三級相關規定:

-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以下稱行累)第 14 條規定:「受刑人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 監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第13條之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段」。
- (2)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①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 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段。 但不推列二級以上。
  - ②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段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

#### 2. 逕編三級之要件:

- (1)以未編級之受刑人為限。
- (2)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標準:
  - ①羈押期間的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初犯及再犯應占羈押總月數二分之一以上,累犯應占三分之 二以上。
  - ②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並嚴守紀律,行為善良者。
- (3)入監前曾受羈押一定期間:
  - ①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其羈押期間必須超過刑期的六分之一。
  - ②宣告刑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必須在五年以上。
- 3.逕編三級程序要件:經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再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專案報請法務部 核定。

#### (三)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

- 1.和缓處遇條件:依本法第19條規定:點法律專班
  - (1)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 ①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 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 ③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 4、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 ⑤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 (2)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 (3)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 **2.和緩處遇方法**: 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
  - (1)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 ①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②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③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④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 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⑤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 ⑥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 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 (2)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二、監獄如何對受刑人實施宗教宣導及利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以增進教化效果?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1)	
<b>会</b> 類音与	衡諸過往教化措施合併宗教化類考題,民國 102 年即曾考出:『請說明我國監獄教誨之實施方式。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說明宗教教誨之相關規定。』一般由於教化類題型相對於作業類題型出題較少,但因修法後教化輔導規定異動幅度大,加上 109 年監獄行刑法新增調解及修復事宜等新興修復式正義制度,考生宜加緊注意從嚴準備。
	本題應就監獄實施宗教宣導規定包括監獄行刑法第 41 條、施行細則第 32 條、本法第 44 條、第 45 條(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以及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分項列述實施宗教宣導及教化輔助措施之內容,並介紹本法第 42 條規定說明調解及修復事宜,以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六章,頁 6-4~6-21。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 (一)監獄實施宗教宣導規定:

- 1.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41條規定:
  - (1)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 (2)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 (3)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 (4)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 2.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
  - (1)監獄應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 (2)監獄應允許受刑人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受刑人宗教信仰所需。

#### (二)監獄利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規定:

- 1.本法第 44 條規定:
  - (1)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
  - (2)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3) 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
  - (4)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
  - (5)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 2.本法第 45 條規定:

- (1)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 (2)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 (3)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 礙輔助措施。
- (4)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 3.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

監獄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供之適當資訊設備,包括相關複印設備,由受刑人申請自費使用之。

#### 4.調解及修復事宜:

- (1)本法第 42 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 事官。」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 以利監獄執行之。」
- 三、監獄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賠償之方式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一份組首片	監獄行刑法第十一章獎懲及賠償歷來均以獎懲為考試焦點,甚少出現賠償之議題,今年較為特殊,即便應答可考內容不多,也顯示冷門題目不容忽視。
	本題應先依監獄行刑法第 89 條說明何種情形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進而論述賠償之責任要件(包括故意、重大過失以及行為事實),繼而再說明賠償之方式、賠償數額之決定以及未為給付者得於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知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2年,陳逸飛編著,第十一章,頁 11-34~11-36。。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 (一)何種情形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依監獄行刑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以下稱本法):「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 (二)**責任要件:**受刑人損害公物,或係無心之失,監獄不宜一律令其賠償。受刑人必須是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 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始應令其負賠償責任。
  - 1.故意:所謂「故意」,指受刑人對於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損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參照)。

#### 2.重大過失:

- (1)所謂「過失」,指受刑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損害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刑法第14條參照)。
- (2)由於賠償責任,屬於民事責任之性質,在民法領域中,常決定於各種不同之過失程度,此處專就重大過失作規定,如僅係輕過失,則不必負賠償責任。
- (3)所謂「重大過失」,指受刑人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有異常高程度之違反者,或受刑人對於通常一般人均能認識或預見之危險,漫不經心而不加注意者。
- 3.行為事實:受刑人必須有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之行為事實,監獄始有令其賠償之可言。
- (三)賠償之方式:受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依規定「應賠償之」。賠償 時,依本法第89條第2項規定,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 1.**賠償數額之決定:賠償**數額,由監獄斟酌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實際上所受之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定;必要時,可請其公信力之鑑價機構提供意見。
  - 2.未為給付者,得於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 (1)由於受刑人之財物皆保管於監獄內,因此,在賠償數額決定後,由監獄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刑人於三十 日內償還(本法第 150 條參照);如受刑人於通知給付期限內未為給付時,監獄得直接於其保管金或勞作 金內扣還應賠償之數額。
    - (2)如果不足扣還時,本條並無限定於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規定,監獄自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四、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又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 處置?試依羈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恵百 有	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及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
答題關鍵 羈	屬押法向來都是考法條,本題僅需要盡可能將相關條文列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羈押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54-58。

#### 【擬答】

(一)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

依據羈押法第51條規定:「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第1項)。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第2項)。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第3項)。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第4項)」

- (二)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
  - 1.依據羈押法第52條規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 2.依據羈押法第53條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第1項)。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第2項)。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第3項)。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第4項)。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5項)。」。
  - 3.依據羈押法第54條規定:「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 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第1項)。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第 2項)。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第3項)。」。
  - 4.依據羈押法第55條規定:「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第1項)。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第2項)。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第3項)。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4項)」。
  - 5.依據羈押法第56條規定:「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第1項)。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第2項)。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第3項)。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第4項)。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第5項)。」。
  - 6.依據羈押法第57條規定:「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 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 7.依據羈押法第110條規定:「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刑人相關救濟權利。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說明受刑人因 監獄行刑有那些情形,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請詳述之。(25 分)

一些人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關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考題,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可謂層出不窮,且 109 年三等監獄官也才剛考
命題意旨	過。本次更在考前猜題時被老師完全命中!此命題即希望考生能在本法修正後,充分瞭解並綜整
	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規定,顯示出題者對修法新制之重視,相信類似考題必定層出不窮。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標題依序作答,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針對性與完整性,引用條
	文應加以精簡化,以善用時間、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11。
	《高點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二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分就申訴之對象、事由、方式及時間說明如下:

#### (一)申訴對象:

- 1.受刑人因監獄行刑,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2.依監獄行刑法第110條第1項,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93條第1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因此,申訴之對象為監獄及監督機關即矯正署。

#### (二)申訴事由:

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刑人得提起申訴,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1.所謂處分係指行政處分,即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就具體個別事件予以決定處理之單方面行為,如屬行政 處分已執行完畢、已消滅或無效,亦得適用而向監獄提起申訴,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受刑人亦得依法提起 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
- 2.管理措施已執行完畢者,亦得提起申訴;其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給付訴訟。為避免訴訟關係複雜,第1項第1款之適用,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相對人之受刑人始得申訴,且須經申訴,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排除同為受刑人之利害關係人之訴權。
  - 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受損害:
  - (1)適用於依本法規定意旨,有賦予受刑人請求監獄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權利之情形,但不以有申請程 序之規定為必要。
  - (2)另受刑人因案借提至看守所內之分監,對於分監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應依本法規定向分監提起申 訴,併予敘明。

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如受刑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38條之條件,因作業或職業訓練以致其重傷;對於申請發給補償金之金額產生爭議。

#### (三)申訴方式: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受刑人與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93條第1項各款情事,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

#### (四)申訴時間:

本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3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有關假釋出監受刑人之維持假釋與廢止假釋之相關規定,請就其二者之定義、通知、假釋期間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之計算折抵等方面,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考題屬於假釋實務考題,主要是依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
	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
	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說明受刑人假釋出監後因法定事由維持假釋及廢止假釋之基本規定,再依本法及施行細
	則之規定分項說明處理原則、通知、假釋期間處理方式等。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31。
	2.《高點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三章。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

- 1.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 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
- 2.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 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
- 3.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獲准假釋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亦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

#### (二)出監後刑期變更:

- 1.應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 2. 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 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 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官。
- 3.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之計算與折抵: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 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 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 (三)未出監前重大違背紀律:

- 1.**停止假釋之先行保全程序**: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依監獄行刑法 第 120 條第 4 項前段,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
- **2.廢止假釋應經假釋審查會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後段,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 **3.停止假釋處分之併同救濟:**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5 項,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1.**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1條**:監獄辦理維持或廢止受刑人假釋中,發現已有刑法第78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應撤銷或得撤銷假釋之情形者,應僅辦理撤銷假釋,其餘不予以處理。
-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2條**: 監獄接獲依本法第120條第1項假釋出監受刑人因刑期變更之相關執行 指揮書,辦理重新核算假釋,如新併人之刑期有本法第115條第2項不得報請假釋之情形者,應呈報法務 部廢止原假釋。
- 3.**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3條**:依本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廢止受刑人之假釋,有本法第120條第3項後段假釋尚未期滿之情形,嗣後再假釋時,監獄應將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前案假釋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相關文件,通知嗣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辦理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三、請針對受刑人為執行期滿者、核准假釋者、受赦免者3種不同釋放情形,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其釋放出監時間各自為何?(15分)另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注意那些通知及處置之流程規定?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法今詳述之。(10分)

命題意旨	古典犯罪學派大師 Bentham 曾指出:「出獄之人如自空中墜下,若無網繩相扶,非死即傷。」顯示受刑人出監後更生保護之重要。故有關監獄行刑原因消滅後,釋放受刑人前、中、後的相關規定,應注意各階段應執行事項,都應參考相關法規一併整理瞭解。
答題關鍵	應先就受刑人釋放時機、原因及時間依據本法第 138 條及施行細則第 51 條分項說明;另就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受刑人注意事項及處置流程,則依本法第 142 條規定及更生保護法之直接保護及請求協助規定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31。 2.《高點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四章。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受刑人釋放時機、原因及時間:

1. 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本法第138條第3項假釋證書內容,除應記載受刑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許可假釋日期與文號、發證機關、日期及其他指定之內容,並應載明假釋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 監獄依本法第138條第3項辦理釋放時,應於釋放當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

#### (二)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受刑人注意及處置流程:

1. 監獄行刑法第142條規定: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2. 施以更生保護之直接保護及請求協助

更生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採用直接保護方式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更生保護法第12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 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四、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被告在那些情形下, 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10分)有關戒具之種類所指為何? 請依羈押法相關規定詳述之。(15分)

命題意旨	單純條文題。
答題關鍵	答題鋪陳建議除引用法條之外,尚可補充立法之目的。
考點命中	《高點羈押法講義》,劉律編撰,頁 37~40。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題示之問題,分項敘述如下:

(一)依據羈押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

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故被告於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及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又其立法目的係考量看守所部分被告為藥癮、毒癮或酒癮者,其精神狀態欠佳,甚至躁動不安,常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尤以新入所者為甚,為維護被告安全,協助穩定情緒,故新法增訂固定保護之使用,並將「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增訂為施用戒具等情形之一,以保護被告之人身安全。另為加強對被告之保護,將修法前條文之「自殺」修改為「自殘」;並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基於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始得為本條第二項措施。

(二)另依據羈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戒具之種類所指係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其立法目的在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故本法已列舉戒具之種類,並且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另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四十八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被告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並予說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覊押法修訂後,對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上有何規範?請依覊押法相關法令說明之。(25分)

若有認真上課的學生,本題為基本題,是典型的修法考題,此題也是老師上課一直強調本次羈押法 修法最重要的目的:即是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以及保障受羈押被告之基本人權,因此答題 答題關鍵 │上須要將重要之條文臚列出來並援引司法院釋字之意旨,而其中羈押法第4條是針對人權保障之最 基本條文,答題上務必援引,若時間充裕,建議可以適度補充立法目的、國際公約(此均是老師上課 時所一再強調之重點),以增加答題之豐富度,即可獲取高分。

1.《高點羈押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26~28、35~36、45~47、49~51、58~60、68、77。

考點命中 | 2.《高點羈押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13~14、18~19、34~35、20~21、26、28、31、 36~37 \ 40~42 \ 47 \ 52-53 \ \\

#### 【擬答】

為因應時代潮流趨向人權保障之重視,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持執行羈押處所秩序之必 要,除人身自由及附隨必然受限之基本權利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權利保障與一般人民所享有** 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故本次羈押法大幅度修正主要係為保障人權,分別將對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之羈押法相關 法今敘明如下:

- (一)羈押法第4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 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第1項)。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 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第2項)。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 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第 3 項)。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 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 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第4項)。」該立法之目的係為 使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符合比例原則、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又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7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於第4項明定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
- (二)羈押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 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透明 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促進一般民眾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協助看守所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 **之提升。**
- (三)被告若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 生命或**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情形,考量其表達能力受影響及人權之保障**,看守所如知其有辯護人者, 應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其權益,羈押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
- (四)羈押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 隱私及尊嚴。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該條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被告人 權、隱私及尊嚴。
- (五)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 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第1項)。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第2項)。」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被 告權益暨選任辯護人之訴訟權保障。
- (六)羈押法第14條規定,為使被告確實瞭解羈押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看守所除應告知其重要權利義務外,並應 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被告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其權利義務所 涉內容之意義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七)羈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該 條係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俾符合人類群居之天性**。且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保障被告權益,亦 增訂隔離保護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此於羈押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另又增訂看守所得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 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 定,以維護人權,此於羈押法第18條定有明文。

- (八)羈押法第 25 條規定:「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被告安全、健康之前提下,明定被告之合理作業時間,並規範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且看守所作業收入基於「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之精神,新法修正作業賸餘提百分之六十充被告勞作金,並增列被告因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此於羈押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定有明文。
- (九)羈押法第 39 條規定:「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且為符合被告無罪推定身分,因應時代趨勢,增訂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另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此於羈押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又為彰顯對於羈押被告醫療人權之保障,增訂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此於羈押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且若被告或其在所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有經濟困難情形,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其醫療人權,此於羈押法第 5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 (十)羈押法第 58 條規定:「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 為之。」**以維護被告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
- (十一) 為保障羈押被告基本人權,於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明定,看守所僅得於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始能即時聽聞或於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十二) 羈押法第63條規定:「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以符合時代潮流及監所科技化趨勢與**維護被告接見通信權**。
- (十三) 羈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該條係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除被告接見其律師及辯護人,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監看而不與聞外,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辯護人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對被告接見其律師、辯護人,無論所涉程序種類為何,亦應秉持上揭「監看而不與聞」原則。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衡酌看守所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及被告無罪推定原則,故於羈押法第 66 條第 2 項明定有符合法定情形之一者,看守所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
- (十四)本次修法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保障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53 號、第720號解釋意旨,且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 藉故懲罰,此於羈押法第82條至第105條定有明文。

#### 二、監獄隔離保護有何相關規定?請就其要件、程序、報備、通知、評估及限制說明之。(25分)

	108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時,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受刑人權益,爰於本法第 22 條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由於屬於新制度,且影響受刑人人權深遠,考前講座就已預知必會出題,果不其然的出來了!同理可證,今後其他新制度仍為命題重點區,宜戒慎之!
答題關鍵	本題應整合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依據題意逐項臚列作答,以爭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講義》,陳逸飛編撰,第三章。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得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受刑人權益,爰於本法第22條第1項以及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訂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離保護: 1.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
  - (1)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有危害機關安全之虞。

- (2)有騷動或暴動之行為,或教唆、煽惑他人為騷動或暴動之行為。
- (3)有其他事實足認其行為對機關安全有造成危害之虞。
- 2.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 (1)有自殘行為。
  - (2)舉發收容人或他人之不法行為,因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
  - (3)有事實足認與其他收容人分配於多人舍房時,其生命、身體、自由有受到危害之虞。

### (二)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同條第2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

- 1.依同條第2項規定,本項隔離保護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 2.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監獄應將本條第1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 3. 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
- 4.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
- 5.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 (三)報備: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1、2項規定。

- 1.機關應訂定隔離保護收容人作息時間表,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
- 2.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應由機關人員填寫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實施,並立即報告機關長官。
- 3.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評估後,認有不 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

#### (四)通知: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

- 1.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以電話、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受隔離保護者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 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其不能或無法通知者,得免通知。
- 2.另製作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書,第一聯交由收容人本人簽收,其拒絕或無法簽收者,應記明事由;第二聯 送達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不能或無法送達者,得免送達;第三聯留機關存查。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 期間,機關應按日填寫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陳報機關長官。

#### (五)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下列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9條。

- 1.訪談收容人。
- 2.觀察收容人行為。
- 3.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
- 4.向其他相關人員詢問該收容人狀況。
- 5.請求機關安排該收容人進行必要之門診或健康檢查。
- 6.請求機關為完成評估之必要協助。

#### (六)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期間之限制、禁止事項如下: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12條。

- 1.得暫停作業。
- 2. 得禁止吸菸。
- 3.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物品。
- 4.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三、監獄作業的種類、時間、方式及賸餘分配為何?請依相關法規說明之。(25分)

	作業一章歷年常受出題委員育職,包括作業日的、作業方式、停止不停止與倪问作業之意義及作業勞作金之分配等,均為密集出題之熱門考區。由於作業亦是矯正處遇之關鍵制度,加上修法後益發複雜,值得考生費心掌握。
答題關鍵	本題型為條文題,考生須熟記本法與題意相關之條文內容,搭配外役監條例之相關規定加以整合,並輔以補充說明即可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講義》,陳逸飛編撰,第五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6、37,相似度 80%。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作業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34條規定如下:

- 1. 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 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 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 2.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 3.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 (二)作業時間:

#### 1.一般受刑人作業時間:

- (1)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之規定,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每日不得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 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1項)。
- (2)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第2項)。換言之,一般受刑人 每日之作業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時,例外得延長作業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以符實際。

#### 2.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時間:

- (1)依外役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
- (2)每日工作八小時係外役監受刑人之基本作業時間,如有必要,更可令其在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
- (三)作業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34條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 業為之。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 (四)賸餘分配: 監獄行刑法第37條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 1.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2.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3.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 4.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 5.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 四、監獄受刑人申訴制度之功能為何?目前成年受刑人申訴的條件、時間、對象與方式為何?請依相 關法令說明之。(25分)

的特定可以包括自由的工具的

		月   例   5   月   例   5   月   例   方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	命中!其中有關申訴之功能,更是被考到連提出見解的 Breed 本人都不耐煩了;此命題即希望考生
		能在本法修正後,充分瞭解並綜整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規定,顯示出題者對修法新制之重視。
	<b>公</b> 捐 屬 键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標題依序作答,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針對性與完整性,引用條文
		應加以精簡化,以善用時間、獲取高分。
	子 野 厽 田	1.《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二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69、70,相似度 70%。
	<b>重</b>	<b>★★★★ 5</b> 7545

尚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申訴功能:

- 1.減少暴動:透過申訴受刑人可將其意見與情緒,向管理階層溝通反映以建立更佳服刑環境,減少衝突,避 免暴動事故。
- 2.減少控訴:有申訴管道受刑人一遇有冤屈或權利受侵害,即可透過申訴向管理階層以及矯正當局反映以求 改善或還其清白,避免投訴司法途徑徒增司法體系負擔。
- 3.伸張正義:申訴可讓受刑人揪出獄中不法、不當之行刑作為,能讓矯正工作更加公開、透明及公正,一則 讓受刑人伸張正義,二則讓社會大眾得知監獄也是伸張正義的場所。
- 4.更佳環境:透過申訴制度,受刑人可要求監獄改善服刑環境,清除監獄死角,並可消弭管理與被管理對立

立場,清除彼此鴻溝,邁向良好矯正目標。

- (二)申訴條件: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 提起申訴:
  - 1.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2.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受損害。
  - 3.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三)申訴時間:本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2款、第3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2款、第3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2個月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四)申訴對象:本法第95條規定:「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 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 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申訴方式:本法第96條規定如下:
  - 1.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1)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2)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3)申訴理由。
  - (4)申訴年、月、日。
  - 2.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 名或捺印。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看守所對羈押被告實施性行考核,主要考核內容為何?其與送監執行時累進處遇編級有何關係? 試依羈押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本次羈押法考題僅出一題,且此題目是屬於純粹背誦法條題,並無任何法理上深奧之學理,這也一
試答評析	再呼應老師於課堂上所說的,羈押法涉及的相關條文務必要熟記!羈押法的考題時常直接以法條命
	題,背法條是考羈押法的宿命,當然相關的基本法理也要有通盤理解,理解法條將事半功倍。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實施性行考核的相關條文是否純熟,涉及羈押法的考題最重要的就是將條文熟記。

考點命中 《高點羈押法講義》第一回,劉律師編撰,頁 50-51。

#### 【擬答】

- (一)實施性行考核之主要考核內容
  - 1.行狀考核

行狀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其考核內容,分思想、言語、性情、態度、獎懲等五項目, 由主辦人員初核,戒護課長覆核,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定有明文。

2.性格考核

性格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其考核內容為忠誠、守信、服從、守法、合作等五項目,由 主辦人員初核,戒護課長覆核,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定有明文。

3.作業考核

作業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四十,由作業導師初核,戒護課長覆核,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定有明文。

4.評定等級

依前三條計算應得總分,於每月月終考核,登記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內,由戒護課長於翌月五日前,提所 務委員會議詳加審核,評定應列之等級,羈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定有明文。

5.評定應分列分為甲、乙、丙、丁四級等級

評定應列等級,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乙等,八十五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甲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定有明文。

- (二)對羈押被告實施性行考核與送監執行時累進處遇編級之關聯
  - 1.按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定有明文。
  - 2.次按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 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 不得進列二級以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明文。
  - 3.再按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行刑累進處 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定有明文。
  - 4.準此,實務見解亦進一步揭櫫: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法務部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法 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釋示前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 (1)「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標準,係指:

      - ②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並嚴守秩序、行狀善良者。
    - (2)「羈押之期間」,則為:
      - ①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第三至第十一類別之受刑人,即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其羈押期間超過其宣告刑六分之一者。
      - 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第十二類別以上之受刑人,即宣告刑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在五年以上者。且各機關辦理受刑人逕編三級,其羈押期間一律以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記載為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 100 年度聲字第 45 號裁定參照)。

二、監獄除平常嚴密戒護外,對於天災、事變之特殊狀況,在其發生前應如何加強防範措施與發生時 應如何處置?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人跖立匕	監獄雖為行刑場所,但具有團體生活、福禍與共之性質,本條規定監獄遇有特定天災事變時,得請
命題意旨	求軍警機關協助及令受刑人分任工作。此即監獄「非常戒護(即緊急戒護)」之情形。
答題關鍵	本題屬條文剖繪兼實務型考題,但因題目簡短清楚,考生可先說明法令依據,包括監獄行刑法第25
合起腳蜒	條、第26條以及施行細則第34條,再依次敘述各條規範之實務運作內容,內容側重於舉例以對。
考點命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4-62~4-64。
<b>方</b>	2.《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26、27,高度相似。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對天災、事變防範與處置之法令依據:
  - 1.監獄行刑法(下同)第 25 條:「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I)。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II )。
  - 2.第 26 條:「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I)。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Pi$  )。」
  - 3.施行細則第34條:「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
- (二)對天災、事變防範與處置之說明:
  - 1.事前計畫指制定應變計畫:指對天災如地震、颱風及事變如火災、暴動等之預防計畫,須於事前規劃並加 以演練,使全監職員和受刑人皆能熟悉計畫內容。
  - 2.事中處置:
    - (1)依應變計畫調度:例如與軍警單位、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監內防災應變之任務編組之組成等。
    - (2)令受刑人分任防衛工作:指為防止災情侵害,基於全監一體之和衷共濟作為。
    - (3)請求軍警協助戒護:依行政協助之觀念,請求軍警依協議內容為必要之協助。
    - (4)災變時,依法應先護送受刑人至相當處所,若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 (5)報告監督機關:災變發生時,若非情況出於緊急,應即時報告監督機關。並於事後,將處理情形,亦報告之。
  - 3.事後檢討:
    - (1)對於天災事變發生原因與過程,應詳加調查,以探詢發生原委。
    - (2)對處理經過是否有瑕疵或有待改進處,亦應一併檢討。
    - (3)將整個事件始末檢討報告,專案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 三、監獄教化受刑人之原則與目標為何?各項教誨之施教時機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教化受刑人係將刑罰手段由消極懲罰趨向積極教育,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為達此目的遂以本法第37條規定。考生係以教育刑思想為思考基礎,以貫穿教化之章節。
答題關鍵	本題題目簡短清楚,考生先說明教化之意義,再敘述教化之目標,進而說明受刑人各項教誨之施教 時機,惟應留意教誨時機之法條臚列順序。
考點命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6-6~6-10。 2.《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33、34,高度相似。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教化之意義**:對受刑人教化,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入監時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

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與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其方式可區分成教誨與教育兩部分。教誨以教誨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手段)改變其不良的內在「意識」,重視啟發受刑人良知,培養道德及改善氣質; 教育則強調可增長受刑人知識,使其「思維」合乎理性,著重智能增進與技能養成,與教誨相輔相成。

- (二)教化受刑人之原則與目標:依本法第39條:「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故教化之目標有二:
  - 1.重整道德認知:
    - (1)成年受刑人:注重國民道德。
    - (2)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
  - 2.培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 (1)成年受刑人: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 (2)少年受刑人: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 (三)受刑人各項教誨之施教時機:

- 1.依本法第 37 條: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 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個別教誨隨時行之。前項教誨,應製作施教紀錄。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
- 4.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個別教誨分入監、在監、出監三種:
  - (1)入監: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
  - (2)在監: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
  - (3)出監: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
- 5.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在監教誨,分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
- 四、監獄對受刑人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與實施要件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 (25分)

	命題意旨	「担恕飲食」指个建食、不飲水,是至附帶靜坐等行為。受刑人多數係以此 <b>達</b> 施壓監獄便接受其訴求之目的,此舉止易引發囚情不穩甚至暴動,故不可不慎。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規模不大,所謂「實施強制營養的情形」宜將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要件以及實施方式併 同陳述,以求問全。
	老野命由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8-64、65。 2.《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152、153,高度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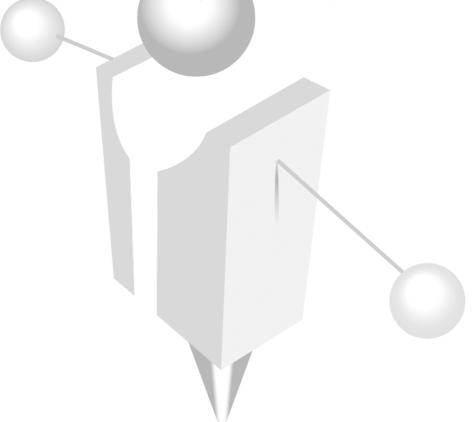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立法意旨: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20條之1指出:「在監人食物之營養價值,應足夠維持健康及體力的需要,品質須合格,調製應適宜,並使其按時進食」。惟受刑人「拒絕飲食」,指其不進食、不飲水,甚至附帶靜坐等行為。受刑人多數係以此達施壓監獄使接受其訴求之目的,此舉易引發囚情不穩甚至暴動,不可不慎,乃有此規定。
- (二)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
  - 1.保障受刑人生命權:拒絕飲食,可能造成身體營養不良,危及個人生命,事涉受刑人生命健康,故須以必要手段使其恢復進食或強制施予營養以維持其生命,以維護其生命權。
  - 2.維護監獄戒護秩序:拒絕飲食若屬抗議式拒絕飲食,即擾亂秩序行為,其行為依本法規定本屬違規行為, 基於戒護權責必須加以干預,以維監內秩序,否則有失職之責。
- (三)實施強制營養之要件:
  - 1.受刑人拒絕飲食:即受刑人積極的不接受、消極地不進食、不飲水之意思。
  - 2.經勸告仍不飲食:監獄處理受刑人拒絕飲食,應先以軟性勸服方式,使其恢復進食,惟受刑人不聽勸告仍 執意絕食。
  - 3.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受刑人拒絕飲食,已造成身體營養不足,經醫師認定其絕食之行為,已導致生命有危險者。

#### 4.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7條:對於受刑人之處遇,監獄醫師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時,應向主管單位或典獄 長提出建議。
- (2)強制營養通常係施打維他命或葡萄糖針劑或者灌食,屬於醫療管理行為,必須由醫師為之。「得」者乃 裁量之意,由醫師衡量絕食之受刑人有無生命危險及身體是否適宜施以何種強制營養。
- (三)實施方式:受刑人拒絕飲食→先行勸告→仍拒不飲食→致有生命危險時→醫師營養注射延續其生命→管理人 員戒護防止抗拒與外力介入→救助生命與避免事故過程不得逾必要程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